

沈医保新罚字〔2025〕第2号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	违法医药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	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沈医保新罚字〔2025〕第2号	新民市人民医院超量开药、过度检查案	新民市人民医院	122101814106797813	李芳	新民市人民医院在对患者提供诊疗服务时，1.存在违反诊疗规范超量开具药品重组人促红素和骨化三醇；2.存在对患者过度开展C-反应蛋白检查。	违反了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，依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1.责令退回医疗保障基金损失6445.70元；2.罚款9668.55元。	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	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0月16日	